

海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300108472號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海洋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海洋保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。
- 三、訂定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 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 - (三)電話：07-3382057分機262214
 - (四)傳真號碼：07-3381663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ei7760@oca.gov.tw



主任委員 管碧玲